



010101009144

机构代码: 8033048000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奉第 2220233002 号

被处罚人: 张政

居民身份证: 5222211987****4913

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滑石乡豹子云村岩牛坡组

本机关依法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对被处罚人立案调查。

2022 年 12 月 9 日, 本机关监督员依法对上海聚美悦颜美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奉机构立[2022]0031)一案调查中发现, 被处罚人涉嫌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 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宝龙城市广场 2 号楼 12 楼 1203 室对外为求美者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经进一步调查核实: 被处罚人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许可, 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 擅自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3 日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宝龙城市广场 2 号楼 12 楼 1203 室对外为求美者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经被处罚人确认被处罚人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为“张某”提供激光点痣, 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为“王某某”、“朱某”提供了激光洗眉、为“边某”提供了激光点痣等医疗美容服务。且被处罚人未能如实提供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本机

关于贰零贰叁年壹月贰拾玖日向被处罚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奉人员听告[2022]0006), 被处罚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 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视为放弃听证和陈述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 被处罚人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对被处罚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非医师行医: 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携带本决定书, 将罚款缴至本区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向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本次处罚信息将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